# 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2.1.4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50分）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合理得1分；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合理，且能将所获得过的省级及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奖项中的新技术合理应用到本项目的得3分。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 能保障工程质量要求得2分；基本保障得1.5分。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 能保障工程安全生产得2分；基本保障得1.5分。 |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合理得1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合理，且能将所获得过的省级及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绿色示范工程奖项中的具体做法合理应用到本项目的得3分。 |
| 5.投标人业绩（4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中标且竣工的业绩：每有1个单项合同额在25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网页公示截图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
| 6.项目经理奖项（2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拟派项目经理获得有“县级及以上建筑业协会（或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奖项的得2分。（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原件） |
| 7.项目经理业绩（6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中标且竣工的业绩：每有1个单项合同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网页公示截图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
| 8.工程质量奖（4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投标人承建或参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有“省级以上建筑业协会（或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的得4分，每有1个房屋建筑工程获得“省级或市级建筑业协会（或省级或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的得2分，最高得4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
| 9.安全文明工地（4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投标人每有1个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证书的得2分，每有1个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证书的得1分。同一项目按最高证书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原件） |
| 10.科技示范工程（4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投标人每获得1个“省级及以上建筑业协会（或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原件） |
| 11.工法编制（4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投标人作为独立完成单位获得有“省级及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工法证书的得4分。（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原件） |
| 12.项目经理科技创新（2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拟派项目经理获得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得2分。（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原件） |
| 13.其他主要人员（10分） | 五大员证件齐全、与投标文件一致且符合要求的得10分；少一证或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证件原件） |
| 14.投标人受处罚情况（-45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建筑活动有关）的扣15分；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扣15分；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因围标串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扣15分。（具体情况见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情况说明） |
|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进行打分；以上项目1-4项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由7人以下组成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由9人及以上组成时，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取平均值。 |
|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本评标办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资质等级高者优先；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资质等级也相同时，选择商务部分中第（一）项（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
| 　　有下列情况时，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不再进行商务标的评审。1.当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3%（含）—97%（含）范围之外的；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 |

# **现变更为：**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2.1.42.1.5 | 技术标评审标准(25分） | 1.内容完整性（0.5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0.5分；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合理得1分；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合理，且能将所获得过的省级及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奖项中的新技术合理应用到本项目的得3分。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 能保障工程质量要求得2分；基本保障得1.5分。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 能保障工程安全生产得2分；基本保障得1.5分。 |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合理得1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合理，且能将所获得过的省级及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绿色示范工程奖项中的具体做法合理应用到本项目的得3分。 |
| 6.工期保证措施（2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1.5分。 |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分） |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2分。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1.5分。 |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2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1.5分。 |
|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1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0.5分。 |
|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2分） |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2分；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1.5分。 |
|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2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1.5分。 |
|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5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1.5分；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得1分。 |
| 13.风险管理措施（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2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5分。 |
| 综合标评审标准（25分） | 1.投标人业绩（4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中标且竣工的业绩：每有1个单项合同额在25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网页公示截图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
| 2.项目经理奖项（2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拟派项目经理获得有“县级及以上建筑业协会（或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奖项的得2分。（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原件） |
| 3.项目经理业绩（6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中标且竣工的业绩：每有1个单项合同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网页公示截图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
| 4.工程质量奖（4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投标人承建或参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有“省级及以上建筑业协会（或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的得4分，每有1个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市级建筑业协会（或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的得2分，最高得4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
| 5.安全文明工地（4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投标人每有1个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证书的得2分，每有1个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证书的得1分。同一项目按最高证书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原件） |
| 6.项目经理科技创新（2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拟派项目经理获得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得2分。（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原件） |
| 7.其他主要人员（3分） | 五大员证件齐全、与投标文件一致且符合要求的得3分；少一证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须提供证件原件） |
| 8.投标人受处罚情况（-45分）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建筑活动有关）的扣15分；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扣15分；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因围标串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扣15分。（具体情况见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情况说明） |
|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进行打分；技术标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由7人及以下组成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由9人及以上组成时，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取平均值。 |
|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本评标办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综合标得分高者优先；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综合标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综合标、技术标得分也相同，资质等级高者优先；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综合标、技术标得分也相同，资质等级也相同时，选择商务标中第（一）项（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
| 　　有下列情况时，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不再进行商务标的评审。1.当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3%（含）—97%（含）范围之外的；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 |